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莞市时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东莞市时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将公司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的工业厂房及宿舍，以 2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时代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